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7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3 年 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- 二、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，另列候補委員二人，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之評審。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，其不足人數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教授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- 三、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二)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本系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進修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 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。
 - (六) 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七) 其他法令應由本系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系教評會委員為一年一聘，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系教評委員均無給職。
- 六、系教評會會議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始得通過。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。系教評會投票參加表決人數票數之計算，以表示贊成、反對兩種意見為準，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。系教評會開會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其需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。系教評會審議之紀錄，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，審查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者之教師職級(低階不能高審)。如具有評審資格人數未達原教評會組成法定人數時，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，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該審查小組名單，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，並主持會議。小組審查決議事項，等同系教評會之決議。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。本系教評委員於任期中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六個月(含)以上或留職停薪者；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解除其委員職務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九、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

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，並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對教學、產學研究、服務成績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十、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推薦下列人士：

- (一) 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二)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。
- (三) 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。

十一、系教評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有具體事證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系教評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，要求該委員迴避。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，迴避之系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。

十二、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，如有不服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，向院教評會轉陳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